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闽经信函装备〔2018〕622号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闽安委办〔2018〕61号)的要求,为切实加强全省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从源头把控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进一步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现就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信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依职加强工作组织,确保工作成效。

二、加强行业管理

(一)全面摸底排查。认真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收集企业基本信息并填报《福建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基本信息表》(附件1)。

(二)加强行业监管。督促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尽快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要求,从源头上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的发生。指导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加

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提高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

三、加强信息报送

要认真对照工作内容和要求，及时梳理总结工作开展情况，不断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工作，及时总结报送综合治理经验做法。请你们于8月15日前报送《福建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基本信息表》(附件1)、《福建省各设区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联络表》(附件2)，并于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12月15日前报送综合治理年度工作总结。

联系人：

省经信委装备处 郑燕雯

联系电话：0591-87832506

办公传真：0591-87551141

电子邮箱：fjjxzbc@fjetc.gov.cn

附件：1.福建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基本信息表

2.福建省各设区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联络表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8月1日

附件1

福建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地 址	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号	环评资质 证明	2017年产值 (单位：万元)	2017年产量 (单位：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福建省各设区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联络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络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分管领导				
经办人员				